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115年度選送學生國外專業實習補助計畫—

「學海築夢」 第二次校內甄選簡章

一、目的：教育部為鼓勵國內公私立大專校院選送在校成績優異學生赴非新南向國家之企業、機構進行職場實習（不包括大陸及港、澳），擴展國內具發展潛力年輕學子參與國際交流與合作活動之機會，以期培養具有國際視野及實務經驗之專業人才。

二、申請件數：依「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要點」規定，學海築夢，每校以申請10案為限。

三、申請資格：

（一）計畫主持人：應為本校之專任教師。

（二）共同主持人：得聘共同主持人一名，惟共同主持人應為本校專任或兼任教師。

（三）選送生：

1. 具中華民國國籍，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提出申請時須於本校就讀至少一學期以上。

2. 出國進行專業實習期間須為本校在學學生（不含國內及境外在職專班）。

3. 應通過本校規定之專業及語言能力條件。

四、申請程序

（一）計畫主持人於115年9月1日(二)前提供計畫申請書及核完章後之計畫聲明書予國際及兩岸事務處。

（二）計畫書應包含下列內容：

1. 實習計畫內容

（1）實習計畫基本資料：I. 實習國別；II. 預計出國時程；III. 團員資料表；IV. 申請獎助經費之項目、額度及自籌經費來源；V. 赴國外實習時，計畫主持人擔任之角色及工作內容。

（2）實習計畫目的、預期績效及國外實習機構之契合性。

（3）實習計畫領域之重要性及前瞻性。

（4）選送生遴選基準及作業方式。

（5）薦送學校開設與國外專業實習、創新創業相關課程（學程）。

（6）安排相關專業實習活動。

2. 國外實習機構介紹：

（1）實習單位名稱及其國際聲譽。

（2）提供實習學生之待遇。

（3）提供實習之協助及相關輔導。

（4）夥伴關係。

(5) 國內就讀系所學分採計方式。

3. 國外實習機構同意薦送學校選送學生赴該機構同意書或合作契約影本及薦送學校聲明書(如附件)。

五、申請限制：

- (一) 實習機構需為國外先進或具發展潛力之企業及機構進行職場實習(不包括大陸、港、澳地區及新南向十八個國家)。
- (二) 每一個實習計畫案，以規劃於單一國家實習為限。
- (三) 每一個實習計畫案，得列5個實習機構，並排定優先順序。

六、甄選流程：

- (一) 由系所送至國際及兩岸事務處後，召開國際事務會議審查排列推薦及優先順位。
- (二) 甄選標準參照本校113年12月25日第一次國際及兩岸事務會議決議，依積點進行排序，積點計算方式如下：
 - 1. 與實習機構合作延續性：以年度計算，一年1分(最高4分)。
 - 2. 對學生未來發展性等實際成效：
 - (1) 有(實際案例)：2分。
 - (2) 無：0分。
 - 3. 實習期間長短：
 - (1) 1-3個月(含)：1分。
 - (2) 3-6個月(含)：2分。
 - (3) 6個月以上：3分。
 - 4. 延續性計畫前三年內之異動：
 - (1) 有：0分。
 - (2) 無：2分。
 - 5. 新案件：2分。
 - 6. 計畫包含新住民或原住民學生：
 - (1) 無：0分。
 - (2) 有：2分。

七、**甄選結果：**經審查通過者，最慢於115年9月3日(四)前開通計畫資訊網中計畫主持人專用帳號，供計畫主持人至線上填寫計畫申請書，計畫主持人至遲應於115年9月10日(四)前完成計畫書線上填寫並送出。

八、**補助期限：**選送生於國外專業實習機構實際從事實習期間，不得少於28日(含假日但不包括來回途程交通時日)。但赴印尼實習者，於國外實習機構實習期間，不得少於25日(不包括來回途程交通時日)。

九、補助額度及名額：

- (一) 每一個實習計畫，每名選送生實際補助金額至少應包括一張國際來回經濟艙機票款，並以一次為限，另得包括生活費；計畫主持人或共同計畫主持人赴國外實習機構訪視學生之補助，以1人為限，生活費最多不超過14日，並以計畫期程結束前者為限。(每計畫案選送出國實習學生尚未達3名，不予補助計畫主持人國際來回經濟艙機票款及生活費等項目。)

- (二) 實際補助名額，依教育部當年度核定名額而定。
- (三) 每位選送生獲補助金額，包括教育部補助款及本校之配合款。
- (四) 計畫主持人執行之舊案件，截至前一年(114年)12月31日止(以教育部來文為憑)，未發生「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要點」中，所指「列入次年度行政績效考評」之情事者，每一計畫案增加補助之校配合款新臺幣1萬元(可分配給選送之學生或供計畫主持人核銷赴海外訪視學生之簽證費、禮品及雜支費)。

一〇、 注意事項：

- (一) 請詳讀「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要點」。
- (二) 受上述要點計畫補助者，同一申請人，同一教育階段，以補助一次為限。但不同補助類型計畫名額及經費有剩餘時，本校得選送學生至不同補助類型計畫，不在此限。
- (三) 申請補助標準：生活費請參考教育部公費留學生請領公費項目及支給數額一覽表，來回機票編列以各航空公司經濟艙票價為原則。

聲明書

本單位所提115年度第2次教育部☐學海築夢/☐新南向學海築夢計畫並未藉助或委託仲介公司辦理，且執行計畫涉及國外實習待遇、實習時數、簽證種類、保險範圍及期間等，確實符合當地國實習條件及相關法規，以保障選送生國外實習期間之安全，並會督導選送生(含本校及他校學生)返國後心得報告上傳及辦理相關經費核結等相關實習事宜。

薦送單位(院、系、所)繳交之文件，倘有虛偽不實情事，經教育部查證屬實者，喪失補助資格，薦送單位(院、系、所)應將補款全額繳還教育部並列入明年度行政績效考評，決無異議。

立聲明書系所：

計畫主持人簽章：

系主任簽章：

民國 年 月 日